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王昌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昌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遭判處罪刑後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7月確定（下稱本案確定裁定），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業已確定，具有實質之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。檢察官因本案確定裁定而核發106年度執更辛字第000號執行指揮書，並依本案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，核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，自無受刑人所指執行之指揮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於該確定裁定是否有違誤，屬如何依其他程序尋求救濟之範疇，尚難執此謂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。受刑人任憑己意，仍執陳詞，爭執本案確定裁定不當，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等語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刑

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毒品等案件共31罪，經原法院分別以105年度訴字第58號、105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、8年10月，復經原法院於民國106年2月18日以106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3年，抗告後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再經原法院以本案確定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7月等情，有上開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依系爭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㈡抗告意旨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本案確定裁定不服（詳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未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